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哥白尼大學	
負責人名銜	副校長 Dr. Wojciech Wysota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華語教師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具 1 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初、中級華語之教學經驗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 有受過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培訓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 可課餘協助輔導該校學生赴我國研習進修。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對外華語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文化研究相關科系學位者。 具中級以上英文說寫能力。 	
待遇	稅前月薪	1,500 茲羅堤 (含每月所得稅及社會安全險合計 300 茲羅堤)。
	其他待遇	每月補助房租津貼 500 茲羅堤。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教學時數 12 小時 (一學年 330 個小時)。 負責備課、授課、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 	
授課對象	哥白尼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劉如芳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p>電話：+48-22-213-0081</p> <p>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信 (a cover letter)； (2) 中英文履歷表； (3) 畢業文憑影本； (4) 教學計畫書； (5) 推薦信 1 封； (6) 語言能力證明； (7)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31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主旨請註明「107 年波蘭哥白尼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